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35822026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南苏州路 333 号 23、24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63218584

传真：

联系人：杜诗蕾

乙方：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535 号 1 号楼 1-3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916607991

传真：

联系人：邹晓静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98300155260000416

包件二：大治河、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甲方就大治河、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经

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编制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内容包括现状评估、建设目标与建设布局研究、建设任务研究确定、资金测算、组织实施编制、预期成效编制等内容。

（二）项目要求

- 1、需编制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思路和方法，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
- 2、进行全线踏勘和资料收集，需从河湖现状、已有工作成效、周边居民需求和地区规划等多个维度进行提前谋划考量；
- 3、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需从编制总体思路、现状评估、存在问题、面临形势、总体建设目标和布局、建设任务确定、预期成效编制、资金估算、项目管理和预期效果等多个方面展开；
- 4、每条河道方案需开展 2 次专家咨询，每次邀请 5 名专家，对关键技术环节进行把关，以保障成果质量；
- 5、服务期内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 6、供应商应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项目组，其中：人员需由 1 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 5 名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人员需具备水利行业专业知识；项目组需配有专业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成果要求

分别编制大治河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胥浦塘-掘石港-大柳港美丽幸

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并提交大治河、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工作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过程资料、成果资料及完成审查验收。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 楼、24 楼。

(三) 本合同履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报告文本 20 份，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本。

三、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本合同服务，应配合乙方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

四、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87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元整**元整），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余款。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附：廉洁协议和保密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2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汪结春（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4月28日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鉴于：

甲、乙双方已就《大治河、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为加强《服务合同》在履行期间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廉洁规范

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

二、双方责任

1、双方同意并保证，任何一方应当确保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本协议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由任何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向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5)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 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 邀请相对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 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 与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 参股相对方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 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 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应向乙方上级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 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后与《服务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

联系人：

2026年04月28日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保证双方已就《大治河、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的安全，依据《民法典》《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保密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秘密规定；
- 2、《服务合同》在履行期间涉及的业务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由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以及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 4、乙方因提供服务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业务、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

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部门、下属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7、双方为履行《服务合同》而形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9、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与《服务合同》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为履行《服务合同》相关服务而形成的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甲方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12、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

(二)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服务合同》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以及甲方（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本条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妥善保存, 采取有效安全保密措施, 履行的保密义务, 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前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乙方相关方(如下属子公司等)、任何第三方(包括: 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方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合作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如果因乙方的过错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 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 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 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 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 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 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 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

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四条 保密期限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服务合同》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章后与《服务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2、本协议为《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

联系人：

2026年04月28日